

## 東區區議員楊位醒

九龍灣宏通街 2 號寶康中心 2 樓 13 室

### 《2011 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修訂)(第 2 號)條例草案》意見書

強積金由2000年底成立至今，一直與時並進，修訂相關條例及引入新方案，以配合社會發展，為強積金成員提供退休保障。本人支持《2011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修訂)(第2號)條例草案》中的三大主要建議。本人歡迎強積金制度的持續優化，僱員自選安排讓強積金計劃是很重要的新措施，它將令僱員可以更彈性地選擇強積金信託人，有利市民選擇合適自己的投資組合。但是，經金融風暴雷曼事件一役的慘痛教訓，港人尤其小市民投資務須謹慎，提防不要再讓人誤導。但是，有調查顯示，全港有近一成的打工仔極少過問戶口情況，任由資產隨著市況升跌，這將令不良的信託人有機可乘，因此積金局有必要在新措施實行前擴大宣傳，提醒大眾有關新措施的細則及注意事項，提醒打工仔應該多點關心自己強積金的戶口狀況，保持警覺性。

當局估計，隨着僱員自選安排實施，讓強積金計劃成員最少每年一次，把其現職所作強制性供款的累算權益轉移至他們選擇的計劃，強積金資產中可轉移部分將由約39%增至約佔67%，預計受託人向僱員銷售和推銷的活動會更為頻繁。由於強積金計劃關乎全港打工仔的晚年生計，當局加強規管強積金的銷售及推銷活動，加強保障投資者，責無旁貸，修訂相關條例的做法，值得稱許。

本人贊成由積金局擔任中介人的註冊機構，透過制定操守規則、符合法定要求的守則和指引，設定行業準則，並負責施加紀律處分。不過，本人認為，既然建設設位一個獨立的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上訴委員會，處理相關的上訴，以確保規管一致及提供公平的競爭環境，何不索性設立一個新的機構去統一監管，並可調解強積金計劃成員與強積金中介人之間的糾紛，避免規管架床疊屋，資源重複。現時由香港金融管理局、保險業監督和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三個機構，用各自規管制度去監管強積金中介人，有點像三分天下式進行日常的操守監管工作，以及調查中介人的懷疑違規行為，本人擔心由三個機構分別監管會，出現調查不一致的情況，導致日後上訴案不斷的衍生。

本人贊同，法定的強積金中介人規管制度，除了監管前線職員外，強積金公司的高級職員及董事都應該為採用不良手法進行強積金銷售及推廣活動負上法律責任，否則前線職員會每每成為代罪羔羊，幕後操控他們的高級職員及董事卻逍遙法外，將是極不公平，對法治社會是很大的諷刺。

本人亦贊同設立轉移強積金權益電子轉移系統，至於相關的開發及營運的費用，可以像旅行團徵收印花稅般，規定強積金代理人只能向強積金計劃成員酌量收取行政費用。

對於加強阻嚇僱主拖欠強積金供款，本人完全支持。強積金計劃實行多年，但拖欠的案件亦不斷出現，政府和積金局必須進一步打擊無良僱主，草案增訂條文，訂明僱主如未有按照法庭發出的判令，繳付拖欠的強積金強制性供款及供款附加費，即屬違法，面臨罰款和入獄將會對無良僱主起到阻嚇作用。

東區區議員  
楊位醒  
2012年2月23日